
我國東南亞僑民的發展現況：兼論對外交之意涵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副教授 黃奎博

摘要

本研究一開始介紹我國僑民移居東南亞的模式，再以台商組織為主，分析僑民在東南亞的發展現況。我國僑民移居東南亞後的各項發展中，最可能遭遇的問題包括了經濟投資、國籍（含認同與參政問題）與教育等三大項。當我國僑民在當地的社會地位與政經實力提升時，這些問題並沒有馬上消失，所以我政府應該重啟正確的僑務政策，一方面可協助僑民在當地生根茁壯，另一方面可凝聚僑心，作為我政府外交的後盾。

關鍵字：台灣、華僑（台僑）、台商、東南亞、外交政策

The State of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s Migrants'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Its Diplomatic Implications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Kwei-Bo Huang

Abstract

This research begins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tterns of immigration of our nationals to Southeast Asia, followed by the study of the Taiwanese business organizations that are key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of our country's immigrants in the region. In this regard, the problems most likely to be associated with these immigrants include economics and investment, nationality (ident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local and national politics), as well as education. These problems do not disappear when these immigrants' social status and economic power are rising. Thus, our government should re-launch a correct policy toward overseas Chinese both to help them live and grow and to consolidate them as the backup for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s foreign policy.

Keywords: Taiwan, overseas Chinese (Taiwanese), Taiwanese businessmen, Southeast Asia, foreign policy

前言

在全球號稱三千萬華僑中，可能有八成集中在東南亞。東南亞各國的華人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絕大多數已經從「華僑」的身分逐漸轉型成該國的華裔公民。²²⁴他們雖然在政治上未能獲得可觀的力量，但在經濟與文化上卻是一股極為重要的力量。華人企業集團集合了資金與技術，逐漸發達並展開跨國經營；儒家文化與華人流行藝術在經過數十年的禁錮之後，也逐漸嶄露頭角，成為東南亞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至於在 1949 年之後從台灣（包括金門及馬祖）這塊區域移出的僑民中，有一波是在二次大戰十餘年間後移居菲律賓、泰國等地，另一波則是因為 1993、1994 年中華民國政府的南向政策而前往東南亞各國投資經商，多數集中在南向政策的主要目標國，亦即印尼、菲律賓與越南等國。²²⁵根據何宜武的說法：「...多數國家之移民，均係出自政府有計畫之協助與獎勵，甚或以武力為後盾。...而中國人口外移，則純係出自個人向外求生與發展的動機...，其移植目的都是屬於經濟性而非政治性。」²²⁶我國移居東南亞的僑民亦類似於何宜武的觀察，亦即其主要目的多為經濟性而非政治性。

我國政府受限於人力、物力，相較於對美、加、澳洲等地的僑民統計調查而言，對東南亞僑民的統計調查一直不甚精確。因此，本文藉由有限的統計調查數字，試圖分析我東南亞僑民的屬性與僑社分佈，並將重點置於我國僑民在當地的經濟、政治、文化（教育）發展問題，希望能拋磚引玉，補強相關僑民資料及分析。

壹、我國在東南亞的僑民分佈

根據民國九十一年政府調查顯示，自台灣地區移居海外之僑民之人口

²²⁴ 關於東南亞華僑身份與認同轉型的描述與分析，請參閱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台北：五南出版社，2003年），頁 841-847。

²²⁵ 事實上，日本於二次大戰戰敗後，約莫有十餘萬的台灣人被迫留置或居住在新加坡、泰國、越南等地，因此早已落地生根。

²²⁶ 何宜武，《華僑經濟研究》（台北：行政院僑務委員會，1970年），增訂三版，頁 11。

中，約有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是到東南亞地區。移居東南亞者以受聘於當地企業或赴僑居地經營事業者居多，故為回國最為頻繁之地區。進一步分析：

一、性別：男性為主，約占六成，與美、加、澳、日等地女多於男之情形有別。

二、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下者約占五成五，大專程度者約占三成三。

三、經濟來源：移居該地民眾目前有從事工作者高達六成以上。經濟來源靠自己收入或儲蓄者約占六成五，靠僑居當地或台灣家人者約三成。

四、移居目的：移居東南亞者有近半數是為工作而移居，其中自己經營事業者占三成三，由台灣外派者占三成，受雇該國當地公司者占二成五。移居東南亞者中，依親及照顧家人移民者占四分之一，投資移民尚不及一成。

五、從事行業別：大部分工作者從事生產製造事業占六成、服務事業占二成，這與調查中其他區域多從事服務業有極大之不同。

六、工作職位別：超過半數的移居東南亞者在工作場所擔任主管經理人員者超過半數，這表示我國企業在東南亞投資經營事業其主管多由中華民國籍人士擔任。²²⁷

因為我國移居東南亞的國民之中，工作（含受顧與自營）與投資移民合計近六成，估計於 2004 年時約有五萬至六萬人²²⁸，故以下數段將概略介紹我國在東南亞商業團體之情形，因為前述工作與投資移民者較有可能參與這些團體。

在第一次南向政策鼓勵製造業廠商前去投資，再加上東協於 1992 年

²²⁷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台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分析報告書》（台北市：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統計室，2002 年）。然而，由台灣地區移民至東南亞的確實人數難以估計，因為中華民國政府並未發佈官方數字。

²²⁸ 顧長永，〈台灣移民東南亞現象與經濟關係〉，《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3 卷第 2 期（2006 年 10 月），頁 108-112。

宣布將在 15 年內成立自由貿易區之後，中華民國國營企業、中國國民黨營企業與其他民間企業擴大了對東南亞投資，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是我國高科技和高附加值產業投資與轉移的主要國家，而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則是我國勞動密集型產業投資與轉移的主要國家。²²⁹整體而言，我國移民在東南亞的數量有下降的趨勢，主要可能因為 1997 年東亞金融危機後，我國與東南亞的經貿投資關係呈倒退之勢，連帶影響到由我國移居至東南亞僑民的數量。據研究顯示，從 1986 年到 1997 年左右，台灣因經濟因素而移民東南亞的人數有八至十萬人之譜，但自 1997 年東亞金融風暴之後，該類移民人數便可能只剩下五至六萬人。²³⁰東南亞國協（Associate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對中華民國採取「政經分離」的原則，在經濟逐漸復甦與區域化、全球化的潮流之下，與我國關係漸呈正向發展，而且又遇上部分台商因中國大陸勞動成本增加而將工廠外移至越南等東南亞經濟表現良好、工資相對低廉的國家，所以我國移居東南亞之人數有可能略為增加，但這還需要更精密的估算。²³¹

根據行政院僑委會及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所示，目前台僑商在東南亞組成的團體有五十四個之多（見表 1）。這些團體發展的特點有二：第一，團體數量與台商在該國投資金額並非成正比；第二，主要團體呈現分支式（ramification）發展。

表 1、東南亞台灣商業團體一覽

柬埔寨（二商會）	柬埔寨台商協會、柬埔寨台灣商會
汶萊（三商會）	中華台北旅汶僑民協會、汶萊斯市中華總商會、馬來奕縣中華總商會

²²⁹ 王勤，〈臺灣對東南亞直接投資與“南向政策”〉，《台灣研究集刊》，2003 年第 2 期，頁 100。

²³⁰ 請參見顧長永，「台灣移民東南亞現象與經濟關係」，頁 123。

²³¹ 關於東協與我國經貿策略互動分析，請參閱宋鎮照，〈從全球化與區域化分析東協的臺海兩岸發展策略選擇〉，《遠景季刊》，第 5 卷第 4 期（2004 年 10 月），頁 160-174。關於中國大陸勞動資本升高與台商資金流動等分析，請參見王宏仁、龔宜君，〈轉進或轉出中國？台商資本在中國與東南亞的流動〉，收錄於鄭赤琰、張志楷編，《台商與兩岸關係論文集》（香港：嶺南大學族群與海外華人經濟研究部，2000 年），頁 201-219。

東帝汶（一商會）	東帝汶國台商總會
印尼（九商會） ◎第五多	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井里汶台灣工商聯誼會、印尼中爪哇台灣工商聯誼會、印尼巴譚台灣工商聯誼會、印尼峇厘島台灣工商聯誼會、泗水台灣工商聯誼會、雅加達台灣工商聯誼會、萬隆台灣工商聯誼會、蘇北台灣工商聯誼會
馬來西亞（十一商會） ◎第三多	馬來西亞中華工商聯合會、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華商經貿學員聯誼會、吉隆坡文華國際青年商會、馬來西亞吉打州台灣商會、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商會、馬來西亞東馬區台灣商會、馬來西亞柔佛州台灣商會、馬來西亞馬六甲台灣商會、馬來西亞檳城州台灣商會、馬來西亞霹靂州台灣商會
緬甸（一商會）	緬甸台灣商會
菲律賓（十一商會） ◎第三多	旅菲中華民國台灣工商協會、旅菲加美地台商協會、旅菲南線台商會、宿務台灣協會、棉蘭佬台灣商會、菲律賓台商總會、菲律賓棉蘭霧佬台灣商會、蘇比克台商會、菲律賓華商經貿聯誼會、菲華工商總會、菲華商聯總會
新加坡（二商會）	新加坡台北工商協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越南（十四商會） ◎第二多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北部地區分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平陽省台灣分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同奈省台灣分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胡志明市分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海防分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新順加工出口區分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轄區峴港台灣商會、隆安省台灣商會、台商鞋業聯誼會、西寧台灣商會、越南台商自行車業聯誼會、越南台商紡織成衣聯誼會、越南台灣商會林同省分會
泰國（二十一商會）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

<p>◎第一多</p>	<p>會、泰國分會北柳台商聯誼會、北區台商聯誼會、吞武里台商聯誼會、亞洲華商經貿學員聯誼總會、亞速台商聯誼會、拉加邦台商聯誼會、春武里台商聯誼會、泰國台商運輸聯誼會、是隆華商聯誼會、泰北台商聯誼會、泰南台商聯誼會、泰國北欖台商聯誼會、曼谷北區台商聯誼會、泰國呵叻台商聯誼會、泰國華商經貿學員聯誼會、普吉台商聯誼會、萬磅台商聯誼會、羅勇台商聯誼會、曼谷台商聯誼會</p>
-------------	--

資料來源：1.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華商團體資料庫：

http://www.ocac.gov.tw/GcbnWeb/OrganizationDB/website/org_list.asp?NDRFNBR=1；

2.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海外各地台灣商會名冊，

http://www.ieatpe.org.tw/dataroomweb/overseas_taiwan.xls。

首先，在團體數量與台商在該國投資金額並非成正比方面，表 1 顯示我國僑團分佈最多的東南亞國家為泰國，其次為越南，再次為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但若檢視我國僑民投資東南亞各國之金額，則可發現越南為 2000 年之後我國在東南亞的最大投資國（1379 件、5.851 億美元），新加坡次之（169 件、3.499 億美元）、泰國（490 件、2.216 億美元）與馬來西亞（261 件、1.219 億美元）再次之（見表 2）。此種不成比例的表現，很可能是因為這些國家國土較大且投資者眾，造成台商必須依地域的不同來設置團體或分會。

表 2、我國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48-78	76	1,384.58	477	1,257.05	348	349.41	35	22.72	642	2,097.25	2	4.69
79	94	618.30	270	2,347.83	158	140.70	10	47.60	144	782.70	8	135.80
80	58	1,057.80	182	1,326.17	109	12.00	13	12.50	69	583.50	13	274.19
81	23	563.30	137	574.70	27	9.10	11	95.11	44	289.90	15	665.80
82	20	358.90	86	331.18	21	5.40	12	69.47	61	215.40	30	757.66
83	48	2,484.03	100	1,122.76	42	199.15	19	171.19	88	477.50	55	575.48
84	89	567.40	123	567.80	34	13.60	20	31.65	102	1,803.90	45	963.34
85	111	534.60	79	310.40	22	117.11	54	165.00	66	2,785.20	47	478.62
86	101	3,419.40	63	480.40	16	80.56	27	144.01	62	414.30	51	497.23
87	91	165.20	74	263.40	19	30.48	56	158.18	69	253.60	62	258.15
88	92	1,486.10	66	70.26	18	19.15	19	324.52	86	211.10	95	358.13
89	82	134.54	92	241.07	10	5.42	40	219.53	120	437.41	135	493.06
90	69	83.85	88	296.58	9	11.99	26	378.30	50	158.69	147	1,004.92
91	50	83.18	64	66.29	22	236.35	27	25.76	41	62.93	198	561.82

92	49	117.54	57	163.69	22	47.11	15	26.40	57	338.83	190	590.67
93	41	68.87	78	109.09	22	29.52	18	751.78	53	268.53	171	562.53
94	43	133.39	71	113.64	20	25.30	16	97.68	57	417.66	187	570.59
95	27	218.62	70	110.48	27	38.05	18	806.30	63	284.30	125	241.61
96(1-12)	31	51.40	41	118.79	20	221.38	9	1,194.11	49	247.75	226	1,786.91
成長率%		-76.49		7.52		878.80		48.10		-12.86		639.00
89-96 小計	392	891.39	561	1219.63	152	615.12	169	3499.86	490	2216.10	1379	5852.11
89-96 排名	4	5	2	4	6	6	5	2	3	3	1	1
累計	1,195	13,531.00	2,218	9,871.58	966	1,591.78	445	4,741.81	1,923	12,130.45	1,802	10,781.20

資料來源：泰國 MIDA、菲律賓 BOI 及經濟區管理局、印尼 BKPM、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越南 MPI、柬埔寨 CIB；上述資料係核准投資統計；成長率係指與上年同期比較；菲律賓統計至民國 96 年 9 月。轉引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投資統計資料，

<http://www.dois.moea.gov.tw/content/doc/對東協投資統計 9612.xls>。

換言之，自 2000 年以後，泰國是我國僑民投資金額的東南亞第三大國、件數的第二大國，但其境內的僑團數量相對而言卻是最多的；越南是我國僑民投資金額與件數的東南亞第一大國，但其境內的僑團數量相對而言是第二多的，略遜於泰國，這可能與台商在泰國歷史較為悠久有關。馬來西亞居我國僑民投資金額第四位，但件數卻是第二位，故可能因此而在僑團數量上占第三位。

菲律賓的僑團數量亦占第三位，但我國僑民對其投資的金額與件數均為表 2 中最低的；不過，其中約有半數是以大馬尼拉為基地，箇中道理尚待推敲。新加坡是我國僑民投資金額的東南亞第二大國、件數的第五大國，但其境內的僑團卻因該國政府對結社之規範極為嚴格而僅有二個，目前唯一正式登記有案之社團為新加坡台北工商協會（該會於 1991 年 10 月

創立，個人會員與公司會員約 250 個)。這些是比較值得注意的地方。

其次，在前述台僑商團體分支式發展方面，係指向下衍生之次級團體或地方分會，亦即主要台僑商社團（其中或以「台商總會」或「台商聯合會」等為代表）在總部之外，依地域之不同另設分會。例如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下另設吉打州、吉隆坡、東馬區、柔佛州、馬六甲、檳城州、霹靂州等下一級的台灣商會。

除台僑商團體之外，東南亞地區還有幾個頗具代表性的僑民團體或組織。諸如各國的台灣客家同鄉會、黃埔校友會等，也都是在東南亞地區常見的我國僑團。就其分類而言，主要或可包括宗教（慈善）、族群、政治以及校友會等四大範圍。例如東南亞的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地有主要由我國僑民組成的全僑和平民主聯盟，其亞洲分盟設址於泰國曼谷。²³²在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地，佛教慈濟功德會均設有分會（及道場）。²³³

貳、我國僑民的發展問題

在大致瞭解我國僑民的分佈後，吾人可瞭解我國僑民在東南亞主要是以商業、經濟移民為主，其他還有依親、照顧家人、投資移民等不同因素的移民。在這些移民當中，最可能遭遇的問題包括：經濟投資、國籍（含認同與參政問題）與教育。

一、經濟投資問題

首先，在經濟問題上，我國僑民須融入東南亞當地企業與社會文化，

²³² 全僑民主和平聯盟為民進黨政府促成之海外僑團，成立於民國 91 年 1 月，其宗旨為團結全球僑胞之力量，宣揚並落實民主與和平價值，共同促進中國大陸民主改革及保障台海之穩定、安全與繁榮。其主要任務為：(一) 提供僑社溝通聯繫平台，團結僑胞力量，加強宣揚民主、和平普世價值；(二) 呼籲國際社會正視民主、和平價值對兩岸關係的正面影響；(三) 促請中國大陸當局正視兩岸問題之癥結在於制度與生活方式之差異，兩岸應本民主、和平原則解決問題，以協商代替對抗，共創雙贏；(四) 加強與全球愛好自由民主國家與人民間之交流合作，共謀世界永久和平。

²³³ 慈濟功德會於民國五十五年創辦於花蓮，其志業始於慈善，繼以醫療，承以教育，終於人文，希望能將四大志業相輔相成。

尋找在若干國家大環境不佳中脫穎而出的方法，並且自台灣、東南亞當地或中國大陸甄補優秀人力以因應投資產業轉型的趨勢。

我國在東南亞的僑民中，有超過半數是因職業或投資等經濟因素而移居該地，換言之，吾人可將這些僑民視為廣義的「台商」或「台勞」，其中有許多是因為我政府所推動的南向政策而移居東南亞各國。不過，大多數的台商前往投資時甚少仰賴我政府，而是透過自己摸索或搭建的生意網絡。台商在東南亞的投資，往往被視為外資或先進技術，其在營運與管理時多以來自台灣的主管及幹部為主，人際關係或商業網絡亦多以台灣人的社群為主。此外，台商的「在地化」狀況尚待改進，且部分台商每每視東南亞為蠻夷之地，所以只是把東南亞當成賺錢的基地，並沒有認真思考如何透過「在地化」以做好員工的管理並拓展市場。²³⁴

台商除了「在地化」的程度有待提升之外，常常也在東南亞若干國家的經貿大環境中遇到棘手的問題。以我國目前的投資熱點越南為例，雖然越南投資環境逐漸改善，但仍有若干尚待台商注意之處，例如：法令不健全，人治色彩濃厚；行政效率差，紅包文化盛行；通訊成本高，網路效率不佳；仿冒品猖獗，打官司難見效；語言障礙高，營運成本難降；基礎建設差，生產成本提高。²³⁵這些問題在除了新加坡以外的東南亞國家均屬常見。

我國在東南亞的投資目前仍以傳統產業為主，不過，我國在東南亞國家的高科技產業的投資逐漸擴大，對金融保險業、服務業的投資也會增加。²³⁶面對這些需要更高階人力的產業，台商更應未雨綢繆，從台灣或東南亞當地，甚至中國大陸各省，積極尋覓優秀人才以因應未來趨勢。

²³⁴ 顏建發，〈因應東南亞台商當地化趨勢的對策〉，《國策期刊》，No. 169（南向政策的定位與前瞻專輯）（1997年7月22日），http://www.inpr.org.tw/publish/p169_6.pdf。

²³⁵ 賴金城，〈南向與西向投資之選擇——以台商對越南投資為例〉，收錄於夏誠華主編，《海外華人研究論文集》（新竹市：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2005年），頁185-186。

²³⁶ 王勤，〈臺灣對東南亞直接投資與“南向政策”〉，頁103。

二、國籍、政治認同及參與問題

其次，在國籍方面，由台灣移居東南亞之我國僑民絕大多數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例如在新加坡，去（2007）年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而歸化為新加坡公民者有 148 人，僅佔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統計，於該年持中華民國護照於該國永久居留、長期居留、就學、就業等總人數（13400 人）的約百分之一點一。

我國僑民雖未經歷二次大戰結束後東南亞華僑在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籍與當地國籍之間兩難抉擇的情況，但仍有極少數或因欲享受當地公民權益、婚姻嫁娶關係或者其他理由而入籍當地國。然而，欲歸化當地國籍並非全然易事，例如印尼不允許雙重國籍，還曾因為與中共關係的緊張而嚴格限制入籍的條件，直到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才轉為積極吸收華僑成為印尼公民。馬來西亞的公民權（國籍）認定採屬地主義，禁止雙重國籍，因為有在申請日前 12 年內需有十年居住在馬來西亞且須年滿 21 歲的規定，所以條件較嚴格。新加坡則以屬地與屬人主義並行的方式來規定公民權，其條件類似於馬來西亞（但還加上申請日前在新加坡住滿至少一年的規定）。菲律賓則是屬地與屬人主義並行，在 1970 年代中期放寬外僑歸化條件與程序，且承認雙重國籍，但也要求需於菲國連續居住至少 10 年，且通英語或西班牙語或其他主要語言。泰國的國籍認定採屬地主義，其 1975 年的國籍法對於外僑歸化只要求三個條件，亦即每月收入達 100 美元以上、能操泰語、非政治犯，所以入籍最為簡單。²³⁷

國籍或公民權取得的問題與認同很有關係。此處所謂的認同主要指的是民族的、文化的與國家的認同。已經歸化為東南亞各國公民的我國僑民，除了少數可以取得雙重國籍之外，其實都已經不能算是中華民國公民了，但基於血濃於水的因素，無論是我政府或者是這些僑民，對我國的認同往往難以抹滅。具體地說，「不僅由於華人移民東南亞的歷史長久、人數最多，而且由於東南亞華人對自己的文化屬性的選擇的高度自覺，而典

²³⁷ 關於東南亞各國歸化入籍的研究，請見溫廣益主編，《“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30-69。

型地保持了與中華文化的血脈聯繫，又融於居地國家的社會文化之中。」²³⁸然而，東南亞許多國家正致力於建立屬於自己的國家民族特性與認同，例如新加坡雖為華人國家，但其前外長曾謂，李光耀最大的成就並非帶領新加坡獨立，而是成功地改造新加坡人的思想與性格（亦即認同新加坡）。²³⁹因此，我國僑民或多或少將感受到東南亞當地國政府在推動政治認同時的「壓力」，而認同上的掙扎或混淆可能在所難免。

我國僑民若已具有當地國國籍，則僑民於東南亞當地參政亦為一敏感問題。我國僑民屬華人口的一部分，但除了新加坡以外，在東南亞各國中均屬少數，而且主要人口均以華裔早期移民為主，不僅彼此社群間的整合程度低，而且參政的意識與政治性亦不高。此外，華裔參政背後所帶來的意義，若僅是華裔人士融入當地國主流政治的遊戲規則，則略顯不足。新加坡在東南亞是一個異例，馬來西亞華人參與政治的規模也算大，而其他東南亞主要國家的華裔參政雖然代表了多元社會、多元文化的體現，但大部分都未能與主流政治權力討價還價，甚至擴大華裔參與主流社會的空間。我國僑民雖具備了一定的政經實力，但距離參政還有一段遙遠的距離。

新加坡是東南亞唯一華裔人士佔有政治優勢的國家；在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等地，華裔人士參政空間相對廣闊，雖然馬來西亞有「馬來人優先」的政策，但馬華公會在政壇仍占一席之地（在議會佔有約三分之一的席次），在泰國甚至有數名總理均有華裔血統，例如察猜（Chatichai Choonhavan）、川呂沛（Chuan Leekpai）及塔信（Thaksin Shinawatra）。但這些華裔參政的成功例子，幾乎都是數代移民東南亞之後的開花結果，並非我國這幾十年來移居東南亞僑民參政成功的例子。

不過，在印尼、越南等地，華裔人士經濟地位突出但政治權利並不平

²³⁸ 楊宜音，〈文化認同的獨立性和動力性：以馬來西亞華人文化認同的演進與創新為例〉，收錄於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三卷：文化、教育與認同》（台北：華僑協會總會，2002年），頁409。

²³⁹ 李迥才，〈追尋自己的國家〉（台北：遠流出版社，1994年），頁361，轉引自朱浚源、詹道玉，「新加坡華人社會的政治文化變遷（1937-1959）--論國家認同的轉向」，收錄於陳鴻瑜主編，《邁向21世紀海外華人市民社會之變遷與發展》（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9年），頁47。

等。²⁴⁰在印尼與越南所發生的類似問題，不僅是早期華裔移民會遇到的，而且也是我國新近移居東南亞當地的僑民會遇到的問題。

三、教育問題

最後，在我國僑民於東南亞的教育問題上，雖說僑胞普遍認同中華文化認同以及渴望培養華文能力，但因為華文教育長期受到人為因素的限制，在以往除了我政府提供的僑教（華僑教育）與當地少數的華文學校或補習班之外，常常無以為繼。若干由華僑早年創立的學校，其教育方針也不一定符合我國僑民需要。例如馬來西亞的世紀學院（Segi College）或許是東南亞地區發展最快的華人私立高等教育單位，自 1977 年成立迄今，已發展成擁有 220 名專任教師、12000 學生的學院，並與美國、英國、澳洲等多所高等院校建立雙聯學程，但該校並非屬我國僑校系統，且目前多招收馬來西亞本地及來自中國大陸的學生。所以，我國僑民下一代及其後所受的教育，混合著當地正規學校、僑校與美國學校（或歐洲學校等類似機構）等各種選擇，也有不少學子到了大學的年齡便選擇赴歐美或者返台上學。

從 1991 年起，在東南亞地區陸續有六所台灣學校成立，這些學校被我政府視為國民教育的延伸（視其為私立學校），有利於前往東南亞經商或工作僑民之子女作為銜接教育之用，或使當地早期移民之僑胞子女作為了解中華文化或赴台灣或大陸深造之用。²⁴¹但若將東南亞的僑胞人數納入

²⁴⁰ 〈解讀海外華人“參政熱”：東南亞與北美各具特色〉，《環球雜誌》，Vol. 20070815（2007 年 8 月 15 日）。然而，亦有學者不認為泰國有數任總理具華裔血統就是華人參政的具體表現，因為這些政治人物不是華人政治的代表，而已經與泰國當地政治勢力與泰人融為一體了，請見張應龍，「戰後馬來西亞華人政治的特點」，收錄於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二卷：婦女、參政與地區研究》（台北：華僑協會總會，2002 年），頁 202。

²⁴¹ 目前在東南亞有六所台灣學校：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Jakarta Taipei School）、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Chinese Taipei School-Kuala Lumpur）、印尼泗水台北國際學校（Surabaya Taipei International School）、泰國中華國際學校（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及馬來西亞檳吉台灣學校（Chinese Taipei School-Penang）。除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當地法令之規定，是以國際學校形式創辦外，其他學校學制及課程多按我國教育部之相關

考量，則這些學校仍是杯水車薪，作用有限。

再者，海外僑校普遍會遭遇以下四大問題，亦即師資不足、教材過舊、教法過時、經費短缺。²⁴²我國僑民本身或其子女若想在東南亞各國接受中華文化的教育，有時更因當地國教育政策或政治考量而被迫至非華文教育甚或純英語的教育單位受教；也正因為如此，一般所謂的僑教多半已經失去意義或者成為該國非正軌教育。例如，華人居多的新加坡早就以英語教育為主，以華文作為教學語言的華文學校在 1987 年全部關閉。²⁴³

代結論：協助東南亞僑胞發展一舉兩得

如前述，我國在東南亞的僑團已有一定質量，工商團體、宗教團體、學術或地域團體在所多有，但不可諱言的，這些僑胞在經濟、國籍、認同、參政與教育等問題上很可能遇到瓶頸。為有效凝聚海外僑胞愛國意識、整合海外僑胞政經力量，我政府理當在有限的資源當中盡量協助僑民以使我對東南亞外交工作更為順利。歷次僑務委員會議或僑務委員會各項法規均已明示各項增進僑務工作之法，而在僑民所遇到的三大問題中，經濟投資與教育都是我政府可多著墨之處。例如在不干涉東南亞各國內政的前提下，提供僑民經貿資訊服務並培訓僑商經貿人才、積極補助僑團運作並保持聯繫互動、推廣志工服務並鼓勵僑民融入僑居地主流社會、強化海外文教中心功能並運用網路及數位科技振興僑教與加強海外文宣等等。至於國籍、政治認同與參政等問題，則政府最好不要插手，以免造成兩國關係上不必要的誤會或緊張。

我國早期移民海外的僑民，多半是因為討生活而前往海外另闢天地，

規定辦理，而教育對象是從幼稚園到高中。早期學校多用「台北學校」稱呼之，但受到民進黨政府「正名」運動影響，多數學校中文名稱已改為「台灣學校」。請參閱吳建華、陳金粧，〈海外台灣學校與大陸台商學校之現況與展望〉，論文發表於「2006 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澳門。

²⁴² 張立明，〈海外僑教當前之困境與改善〉，《華僑問題論文集》，第 49 輯（台北：中國僑政學會，2002 年），頁 91-99。

²⁴³ 魏維賢，〈從新加坡看台灣的僑教政策〉，收錄於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三卷：文化、教育與認同（台北：華僑協會總會，2002 年），頁 30-31。

如今這些早期移民已經在當地國生根落戶，不僅掌握許多經濟資源，有些還擁有不可小覷的政治影響力。新一代的我國移民則有不少具有豐厚的經濟實力或者高深的專業技術，因此在當地國亦有一定的地位與政商關係。我政府的南向政策為東南亞地區帶來許多資金與技術，貢獻了當地的經濟成長，連帶地也使我國僑民社會地位與政經實力再次提升。²⁴⁴我政府若能將具有優越政經地位的海外僑民力量加以利用，並能協助其他僑民克服前述障礙、全力向上發展，進而從各方成為我國外交的前鋒，則是我政府在海外匯集並整合綜合國力的關鍵所在。

將我國僑民在東南亞的政經力量轉化為我國外交的助力時，也必須考慮到僑民在東南亞的處境與可能的困難，甚至有些僑胞不願意捲入兩岸之間的外交糾葛之中，所以在操作上更要細膩。

總之，我國外交處境特殊，惟有發揮綜合國力方能抗中共之外交優勢，而我國僑民正是我國綜合國力不可或缺的一環。如此一舉兩得的作法，雖然需要花上一些時間，不是一、兩年便可以看到成果，若不從今日做起，則我國的僑務與外交不僅無法相輔相成，反而有可能將使僑務（對僑社關係）變成我國在拓展東南亞外交時的阻力，不可不慎。

²⁴⁴ 洪讀，〈海外僑胞與國民外交〉，《華僑問題論文集》，第 49 輯（台北：中國僑政學會，2002 年），頁 120-122。

參考文獻

專書與專書論文

- 王宏仁、龔宜君，2000。〈轉進或轉出中國？台商資本在中國與東南亞的流動〉，鄭赤琰、張志楷編，《台商與兩岸關係論文集》。香港：嶺南大學族群與海外華人經濟研究部，2000年。頁201-219。
-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2002。《台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分析報告書》。台北市：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統計室。
- 何宜武，1970。《華僑經濟研究》，增訂三版。台北：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 李迺才，1994。《追尋自己的國家》。轉引自朱泮源、詹道玉，「新加坡華人社會的政治文化變遷（1937-1959）--論國家認同的轉向」，收錄於陳鴻瑜主編，《邁向21世紀海外華人市民社會之變遷與發展》（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9年），頁47。
- 李恩涵，2003。《東南亞華人史》。台北：五南出版社。
- 洪讀，2002。〈海外僑胞與國民外交〉，中國僑政學會編，《華僑問題論文集》，第49輯。台北：中國僑政學會。頁120-124。
- 張立明，2002。〈海外僑教當前之困境與改善〉，中國僑政學會編，《華僑問題論文集》，第49輯。台北：中國僑政學會。頁90-100。
- 張應龍，2002。「戰後馬來西亞華人政治的特點」，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二卷：婦女、參政與地區研究》。台北：華僑協會總會。頁185-204。
- 楊宜音，2002。〈文化認同的獨立性和動力性：以馬來西亞華人文化認同的演進與創新為例〉，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三卷：文化、教育與認同》（台北：華僑協會總會，2002年）。頁407-420。
- 溫廣益主編，2000。《“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賴金城，2005。〈南向與西向投資之選擇—以台商對越南投資為例〉，夏誠華主編，《海外華人研究論文集》。新竹市：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頁 177-198。

魏維賢，2002。〈從新加坡看台灣的僑教政策〉，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三卷：文化、教育與認同》（台北：華僑協會總會，2002年）。頁 27-36。

期刊論文

王勤，2003。〈臺灣對東南亞直接投資與”南向政策”〉，《台灣研究集刊》，2003年第2期，頁 96-100。

宋鎮照，2004。〈從全球化與區域化分析東協的臺海兩岸發展策略選擇〉，《遠景季刊》，第5卷第4期，頁 151-187。

顧長永，2006。〈台灣移民東南亞現象與經濟關係〉，《台灣東南亞學刊》，第3卷第2期，頁 105-125。

雜誌

〈解讀海外華人”參政熱”：東南亞與北美各具特色〉，《環球雜誌》，Vol. 20070815（2007年8月15日）。

會議論文

吳建華、陳金粧，2006。〈海外台灣學校與大陸台商學校之現況與展望〉，「2006 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澳門。

網際網路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海外各地台灣商會名冊，

<http://www.ieatpe.org.tw/dataroomweb/overseas_taiwan.xls>。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華裔團體資料庫，

<http://www.ocac.gov.tw/GcbnWeb/OrganizationDB/website/org_list.asp>

?NDRFNBR=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投資統計資料，

<http://www.dois.moea.gov.tw/content/doc/對東協投資統計_9612.xls>。

顏建發，〈因應東南亞台商當地化趨勢的對策〉，《國策期刊》，No. 169（南向政策的定位與前瞻專輯）（1997年7月22日），

<http://www.inpr.org.tw/publish/p169_6.pdf>。